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3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9年1月1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大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

1、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使用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

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因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燃煤锅炉进行取缔的有关要求和出于长期降低公司生产运营成本方面的考虑,同意公司暂停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在公司已投入运营的GMP制剂车间(贵州省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区高新北路3号)附近重新选择该项目实施地址。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多方努力也一直未能按照预期取得合适的项目建设用地,结合实际生产需要,公司已完成对原有中药提取生产线的部分技术升级改造,在此基础上通过进一步的技术升级改造,将能够解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对中药提取生产的产能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

2、变更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

公司“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原包含产能提升和配套部分提取能力两部分的建设内容,配套部分提取能力建设地点为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定扒村,建设内容为扩建中药提取生产线。但由于公司2018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原定于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定扒村建设的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暂停后,结合实际生产需要,已完成对原有中药提取生产线的部分技术升级改造,在此基础上通过进一步的技术升级改造,将能够解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对中药提取生产的产能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在不改变项目产能提升目标的基础上,公司拟对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调整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具体如下:

(1)项目建设地址由“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定扒村、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云锦村”变更为“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云锦村(公司新厂区)、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114号(公司老厂区)”。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扩建中药提取生产线及中药制剂生产线并增加相应的配套设施”变更为“对公司老厂区现有中药提取生产线及新厂区中药制剂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并建设产能供给保障中心”。由于建设内容的调整,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来的9,958万元变更为5,501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

(3)由于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进行调整,需要对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做相应调整,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时间从2018年12月延期至2020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受到项目建设规划许可、施工方选定、施工许可等环节均有延后的影响,预计无法按原计划在2019年6月完成项目建设。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19年6月延期至2020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预算管理活动,保证公司经营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快速发展,促进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根据《公司法》、《会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改后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全文及《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对照表》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4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9年1月15日下午15:00在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11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变更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建设需要的考虑审慎作出的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更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和市场发展,更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从2019年6月延期至2020年12月,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从2019年6月延期至2020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6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622号),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2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41元,共计募集资金31,702.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32.7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969.2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CDA40222)。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资金投资进度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1	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7,337	7,337	1,498.32
2	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9,958	9,958	815.1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00	2,700	612.68
4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00	3,000	2,662.06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5974.23	5,974.23
	合计	32,995	28,969.23	11,562.42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19年6月延期至2020年12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受到项目建设规划许可、施工方选定、施工许可等环节均有延后的影响,预计无法按原计划在2019年6月完成项目建设。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19年6月延期至2020年12月。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作出的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的完成,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19年6月延期至2020年12月,是根据目前项目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审慎作出的决定,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19年6月延期至2020年12月。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从2019年6月延期至2020年12月,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从2019年6月延期至2020年12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5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药业”)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变更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变更募投项目和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622号),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2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41元,共计募集资金31,702.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32.7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969.2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CDA40222)。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资金投资进度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1	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7,337	7,337	1,498.32
2	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9,958	9,958	815.1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00	2,700	612.68
4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00	3,000	2,662.06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5974.23	5,974.23
	合计	32,995	28,969.23	11,562.42

(三)终止、变更募投项目和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基本情况

1、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使用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

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因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燃煤锅炉进行取缔的有关要求和出于长期降低公司生产运营成本方面的考虑,同意公司暂停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在公司已投入运营的GMP制剂车间(贵州省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区高新北路3号)附近重新选择该项目实施地址。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多方努力也一直未能按照预期取得合适的项目建设用地,结合实际生产需要,公司已完成对原有中药提取生产线的部分技术升级改造,在此基础上通过进一步的技术升级改造,将能够解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对中药提取生产的产能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

2、变更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

公司“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原包含产能提升和配套部分提取能力两部分的建设内容,配套部分提取能力建设地点为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定扒村,建设内容为扩建中药提取生产线。但由于公司2018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原定于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定扒村建设的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暂停后,结合实际生产需要,已完成对原有中药提取生产线的部分技术升级改造,在此基础上通过进一步的技术升级改造,将能够解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对中药提取生产的产能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在不改变项目产能提升目标的基础上,公司拟对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调整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具体如下:

(1)项目建设地址由“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定扒村、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云锦村”变更为“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云锦村(公司新厂区)、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114号(公司老厂区)”。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扩建中药提取生产线及中药制剂生产线并增加相应的配套设施”变更为“对公司老厂区现有中药提取生产线及新厂区中药制剂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并建设产能供给保障中心”。由于建设内容的调整,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来的9,958万元变更为5,501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

(3)由于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进行调整,需要对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做相应调整,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时间从2018年12月延期至2020年12月。

二、终止、变更募投项目和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原因

(一)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及终止原因

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实施主体为新天药业,项目计划总投资7,337万元,拟全部使用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建设投资6,30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32万元。截至2018年11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498.32万元。

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因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燃煤锅炉进行取缔的有关要求和出于长期降低公司生产运营成本方面的考虑,同意公司暂停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在公司已投入运营的GMP制剂车间(贵州省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区高新北路3号)附近重新选择该项目实施地址。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多方努力也一直未能按照预期取得合适的项目建设用地,结合实际生产需要,公司已完成对原有中药提取生产线的部分技术升级改造,在此基础上通过进一步的技术升级改造,将能够解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对中药提取生产的产能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

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考虑,能够使公司在未来获得一定的项目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及变更原因

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为18个月,实施主体为新天药业,该项目计划总投资9,958万元,拟全部使用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67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288万元。截止2018年11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15.13万元。

公司2018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原定于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定扒村建设的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暂停后,结合实际生产需要,已完成对原有中药提取生产线的部分技术升级改造,在此基础上通过进一步的技术升级改造,将能够解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对中药提取生产的产能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在不改变项目产能提升目标的基础上,公司拟对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调整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未来对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生产规划的需求所进行的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应用于公司未来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批量化生产。

近年来,随着中药配方颗粒列入国家十二五规划和中医药国家战略计划,在全国医药工业的产值规模增速呈现下滑趋势下,中药配方颗粒仍保持年均30%以上的增速,且市场份额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为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在医药市场上占得一定的先机,公司早期已对中药配方颗粒进行了相关的研究和开发。经过前期的研发,公司现阶段已掌握300余种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标准及工艺技术,并对其中100余个品种进行了深入的标准及工艺研究,已完全具备中药配方颗粒产业化的技术条件。

“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总投资17,317.57万元,除使用原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外,项目建设其余所需资金将通过发行债券等再融资或其他方式解决。项目实施周期包括前期工作和建设期,其中前期工作计划4个月,建设期计划24个月,建设期为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以更安全有效的药品服务于患者,服务于社会,促进中医药的发展壮大。

2、“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所确定的产品结构和生产规模是切合实际的,其选择的产品疗效确切、原料充足、价格便宜,毒副作用小,是市场前景看好的产品。

3、公司技术力量较强,市场销售网络健全,经营管理水平较高,机制运转灵活。“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达产后,将会使公司产品品类更加丰富,质量大幅提高,且能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4、新项目生产车间厂区位于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云锦村,水电等公用设施配套齐全,周围无污染工业,适合中药制药企业的生产。

5、“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所选代表产夏枯草配方颗粒、金银花配方颗粒、川芎配方颗粒、黄连配方颗粒等,从生产工艺、工艺设备选择来看,项目是可行的。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总投资17,317.57 万元,除使用原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外,项目建设其余所需资金将通过发行债券等再融资或其他方式解决。“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为国家政策支持性项目,根据分析测算结果,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所得税前、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14.45%和12.32%;达产年投资利润率为15.39 %,投资利税率为16.19%;所得税前、税后投资回收期分别为8.62年和9.47年(均含建设期);财务净现值大于零;盈亏平衡点为44.74%。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较好,社会经济效益显著,因此该项目具有一定的财务可行性。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变更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建设需要的考虑审慎作出的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变更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建设需要的考虑审慎作出的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更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和市场发展,更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是根据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所决定的,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和市场发展,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使用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5、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8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两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外观设计专利名称:药品包装盒(感冒止咳胶囊)
证书号:第4919377号
外观设计名称:药品包装盒(感冒止咳胶囊)
专利号:ZL 2018 3 0359764.9
专利类型: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8年07月05日
专利权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11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304902514 S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外观设计专利名称:药品包装盒(苦参凝胶)
证书号:第4917975号
外观设计名称:药品包装盒(苦参凝胶)
专利号:ZL 2018 3 0359428.4
专利类型: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8年07月05日
专利权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11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304902513 S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7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于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7日-2019年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需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14:00-15:00);采取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2月17日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登记联系电话:021-64222293-8088
登记联系传真:021-64187103
联系邮箱:xtyydsh@163.com
登记联系人:袁列萍、王伟、孟颖颖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除上述登记文件外,股东还应出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5)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回执的样式见附件2、附件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列萍、王伟、孟颖颖
联系电话:021-64222293-8088
联系传真:021-64187103
联系邮箱:xtyydsh@163.com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73。

2、投票简称:新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	√			

注:1、请在议案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否□

如未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3:

回　执

截止2019年2月1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股,拟参加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9-00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下午15:00至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路2000号)。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289,278,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30,125,55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8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4,876,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401,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4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89,277,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124,6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69%;反对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26%;弃权 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9-00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1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8 3 0301721.5	窗户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18.6.13	10年	第4987161号
ZL 2018 3 0300857.4	智能门铃	外观设计	2018.6.13	10年	第4976879号
ZL 2015 1 0642286.8	一种真空断路器接触系统	发明	2015.9.30	20年	第3193824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及《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经内部核查,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补充更正。具体如下:

一、《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前: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由8,267万股变更为8,335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8,267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335万元。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更正后: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由8,267万股变更为8,335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8,267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33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更正前: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已得到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更正后: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09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建洲先生的减持进展告知函,获悉张建洲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近日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李钢先生、李卫义先生、吴志坚先生及张建洲先生的《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5,000股(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的0.1074%)。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9月1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公告编号:2018-082、公告编号:2019-001)。

二、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张建洲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现就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占减持前本人持股比例(%)
张建洲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1-14	30,000	10.75	0.0054	9.1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张建洲	无限售条件股	48,750	0.0088	30,000	0.0054	18,750	0.0034
	有限售条件股	281,250	0.0508	0	0	281,250	0.0508
合计	——	330,000	0.0596	30,000	0.0054	300,000	0.0542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的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公司将继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00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发展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设立投资发展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刊载于2019年1月1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01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投资发展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发展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1亿元在深圳市龙华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英飞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赵小辉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宝路12号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601

5、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创业投资;科技类项目投资;AI智能项目投资;大数据项目投资;云平台项目投资;物联网项目投资;互联网增值项目投资;5G技术项目投资。

6、出资方式:现金

7、持股比例:公司持股比例100%

备注: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投资发展子公司是公司发展战略下的重要举措之一。设立投资发展子公司的目的是用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对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标的公司进行投资,高效率利用最新技术,参与最新商机,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不断适应市场变化,促使该公司稳健发展,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投资发展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